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794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1月4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4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5年12月28日營署綜字第105292109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第 4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決議：

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編號 21：展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以下簡稱編號 21）、「編號 22：瑜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以下簡稱編號 22）、「編號 23：貫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以下簡稱編號 23）、「編號 24：鼎力興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以下簡稱編號 24）、「編號 25：勝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以下簡稱編號 25）、「編號 27：喬茂精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以下簡稱編號 27）、「編號 28：世祥汽材製造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28）、「編號 29：暢大企業有限公司等 3 家」（以下簡稱編號 29）、「編號 30：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30）、「編號 31：至光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以下簡稱編號 31）及「編號 32：金統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32）等 11 區特定地區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臺中市政府補充下列資料，於收到會議紀錄 4 週內完成並函送本部營建署，以召開第 5 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

## 一、整體性問題：

- (一)本次臺中市政府提出 3 份簡報，資料內容豐富，惟為使後續審議過程更為聚焦，請臺中市政府務必將相關內容予以整合為一份簡報，應精簡扼要說明轄內 30 區特定地區與二級整體產業發展軸帶之區位關係，並明列該特定地區內第 1 級及第 2 級環境敏地區分布情形；並請作業單位提供簡報範例，以供參考。
- (二)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等 3 處設施型使用分區，和「擴大神岡」、「十九甲與塗城」及「大里樹王」等 3 處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預計作為容納未登記工廠之土地，且簡報第 63 頁至第 71 頁已規劃輔導遷廠及土地使用檢討等相關措施，故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轄內 30 處特定地區，是否屬前開設施型使用分區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辦理範圍，又其關係為何應予補充，並以適當圖面表明。
- (三)依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明定臺中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4.63 萬公頃（按：第 1 種農業用地、第 2 種農業用地及第 4 種農業用地之加總），依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工業區」、「既定政策轉用」、「設施型分區」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擬轉用 421.04 公頃之農地，惟未將臺中市轄內特定地區轉用農地面積（95.919196 公頃）納入分析，仍請補充說明各案特定地區土地之農地分類分級結果，分析其檢討變更後對臺中市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之影響情形及其因應對策。
- (四)各特定地區採「輔導遷廠」、「輔導轉型」或「土地合法化」方式辦理仍不明確，請依據「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研擬具體建議。

## 二、個案性問題：

(一) 是否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1.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780 號函確認本次會議審查之編號 21~25 及編號 27~32 等 11 區（以下簡稱編號 21 等 11 區）符合輔導方案規定，惟仍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該特定地區後續採「整體變更」或「個別變更」方式辦理。
2. 編號 22、24、25、27、28、29、31 及 32 等 8 區特定地區內（部分）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臺中市政府以圖示補充說明案內土地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之廠商區位，及該特定地區後續採「整體變更」或「個別變更」之配套措施；另依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內土地得作為區外經政府輔導之低污染事業廠商進駐使用，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媒合機制，並提出擬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 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經濟部業以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780 號函確認編號 21 等 11 區符合輔導方案規定。

(三) 是否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臺中市政府於會中說明編號 21~25 及編號 29~32 等 9 區特定地區 10 公里範圍內尚有其他經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惟「合併整體規劃可行性」均說明「整合困難」或「整合不易」，仍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其無法併同整體規劃評估之明確可行性分析（如產業類型不相容或距離過遠等）。

(四) 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之閒置情形：

1. 臺中市政府於會中說明編號 21 等 11 區特定地區鄰近（周邊 1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區與各特定地區之距離、開闢率及剩餘面積，除再將範圍擴大分析外（周

邊 30 公里範圍內)，另應再予釐清是否確實經檢討尚無閒置空間可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之具體理由。

2. 臺中市政府會中所提特定地區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開闢率及剩餘面積有不一致情形，請釐清。

(五) 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經臺中市政府說明編號 21 等 11 區特定地區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予以確認。

(六) 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

1. 編號 25、30 及 31 等 3 區特定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同意予以確認。

2. 編號 21~24、27 及 28 等 6 區特定地區，仍請臺中市政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補正相關佐證資料，並請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3. 編號 29 及 32 特定地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不符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依輔導方案規定各該廠商均應輔導轉型或遷廠，請臺中市政府說明後續處理作法。

(七) 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1. 經臺中市政府說明編號 21 等 11 區特定地區辦理公開展覽及審議程過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惟並不了解其土地區位，考量目前確實無法查明釐清，故原則同意臺中市政府之回應處理方式。

2. 編號 22 土地所有權人或同意辦理檢討變更面積未達 50% 且無相關統計資料，請臺中市政府確認相關意見調查表是否有陸續回收情形，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八)其他：

1. 編號 21~24 及編號 28~31 等 8 區特定地區，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之面積，與公告特定地區面積不同者，臺中市政府業於會中說明係屬「部分位於特定地區」、「經地籍重測」、「地籍分割」、「部分位屬一般農業區」等因素，同意予以確認。
2. 有關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4 處變異類型為「新增建物」，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該 4 處變異點位屬何處特定地區及後續處理作法。
3. 臺中市政府說明編號 27 地籍資料與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面積有誤差，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釐清劃定該特定地區土地公告資料及評估是否應辦理修正公告。
4. 請作業單位於下次行政程序審查會議，先行就審議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提供查核結果，提供各機關於會中確認各查核項目。
5. 另臺中市政府所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及圖資，與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各有不同，請再予查明釐清，並請作業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第4次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蔡子逸
		林5/2 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林永蔚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臺中市政府		
地政所	科員	余球春
	科長	許世強
經濟發展局	股長	李淑文
	科員	林筱真
農業局	技士	李秋慧
都發局	正工程師	江日順
本部地政司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景輝
	工務員	李冠德
	幫工	王寅璇